



长安汽车

长安汽车购车合同 No: 0000152

客户名称	洪海宇汽车销售公司	身份证或机构代码	113404000030501509
通讯地址	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凤大街88号海宇汽车销售公司	联系电话	18905540510
车型	启停A7 230 油 400 型	颜色	黑色
指导价	15.19万	销售价	14.19万
选装及费用			

价款付款方式

1. 买方选择以下 ① 方式支付车款: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¥ 元,余款在提车前一次性付清:
 - (1)一次性付款;
 - (2)按揭贷款: ① 金融机构同意对买方贷款的,买方在签订按揭合同时,支付首付款¥ 元,在卖方收到该车辆金融机构贷款时视为乙方已付清全款。② 金融机构不同意贷款的,买方应一次性支付全部购车款。
2. 买方自愿在店内投保交强险、柜台商业险(车损险、三者险等),我店给予优惠¥ 元;
3. 买方自愿缴纳 元综合服务费,服务项目客户已知情,我店赠送 脚垫、倒车镜、太阳镜;
4. 买方在我店选择分期购车业务,需要办理 ;
5. 扣除各项优惠后,提车时买方应支付卖方人民币: 壹拾肆万壹仟玖佰 元整(¥ 141900)。(注:全款到账后方可提车)

1. 交车日期: 2025 年 5 月 日。
2. 交车地点: 长安汽车淮南广正特约销售服务店。买方提车时应认真仔细检查车辆及随车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销售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保修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及随车工具等),并在交车确认单及各项交车文件上签字,买方所购车辆的产权及风险从卖方转移至买方。
3. 现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以下事项:(1)协助买方购买车辆保险,详见保险单等资料;(2)协助买方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手续;(3)协助买方办理所购车辆的上牌、税费的代缴代收等手续。买方按卖方、保险公司、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机关等部门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等资料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4.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,均须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的,免除其责任,交付时间顺延。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车辆交付,卖方应全额退还定金款(无息)。如卖方如期供货,买方超出约定提车日未提车的,具体供货时间由卖方另行通知。
5. 为办理入户手续,买方应确保本合同中"客户名称"与"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"中客户名称一致。
6. 因下列原因造成车辆损坏、其他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,由买方负责:(1)买方运输、保管、维修车辆不善;(2)未经车辆生产厂家或卖方许可,自行拆卸或改装车辆;(3)车辆发生正常或自然磨损或腐蚀;(4)买方违反国家规定及随车资料的规定使用、保养、维修车辆;(5)买方在车辆上使用了非生产厂家指定的零部件;(6)车辆被征用、被盗抢或被用于比赛竞技、表演娱乐、试验等特殊使用情况;(7)第三方或外力所致损害或损失;(8)其他不应由卖方负责的情况。
7. 特别约定,如卖方如期交车,买方未按期提车,定金不予退还。
8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9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两份,买方一份,卖方一份,提车时客户联收回换购车发票。
10. 其他: 有电,提车3米以内无障不需另费安装

卖方: 淮南市广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: 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城 33 栋
账号全称: 淮南市广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舜耕支行
开户行账号: 1304002209300219430
经办人:

本人已阅读此合同内容,以上费用及服务本人已知情。

买方签字:

审核人:

年 月 日



第一联: 财务留存(白) 第二联: 销售留存(红) 第三联: 客户留存(蓝)